本專案特色及保障內容

◎ **創新家庭式要保**
自己、配偶、子女及父母，只需填寫一張要保書即可完成申請，投保手續簡便，且兩人以上投保並選擇自動續約，可享有因節省作業成本之保費回饋。

◎ **完整的死亡、殘廢保險金保障**
因意外傷害所導致的死亡、全部殘廢或部份殘廢，皆可獲得理賠。

◎ **火災特定事故增額給付**
因火災事故導致死亡、全部殘廢或部份殘廢，除基本保額外，還可獲得特定事故增額保險金。

◎ **地震特定事故增額給付**
因地震事故導致死亡、全部殘廢或部份殘廢，除基本保額外，還可獲得特定事故增額保險金。

◎ **電梯特定事故增額給付**
因電梯事故導致死亡、全部殘廢或部份殘廢，除基本保額外，還可獲得特定事故增額保險金。

◎ **大衆運輸工具特定事故高額給付**
因搭乘大衆運輸工具不幸死亡或殘廢保額立即倍數提高，保障最高NT$2,500萬。

◎ **提供全殘增額、重大燒燙傷增額保險金**
針對傷情特別嚴重者，減輕沉重的醫療費用負擔。

◎ **醫療費用，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皆給付**
發生傷害醫療費用時，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與住院日額保險金不需二擇一，讓被保險人保障更有利，補充健保給付項目之不足。

◎ **多種住院日額保險，皆毋需檢附正本收據**
除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居家療養、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及住院慰問等共四項增額給付，僅需檢附診斷證明書註明住院天數即可申請理賠，單次意外事故之給付天數皆高達90天且不限意外傷害次數，可作為單人病房差額補助或補貼工作收入中斷、家事代勞之用。

◎ **新增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補貼救護車運送費用，以降低醫療支出的負擔。

◎ **額外提供海外救援費用保險金**
在海外遭遇意外事故時，補貼海外救援組織服務之費用。

◎ **投保簡便、理賠迅實、服務用心**
免體檢，可選擇自動續約；穩健雄厚的財務實力，優越的信用評等；遍佈全台的分公司及通訊處，提供綿密的在地化客戶服務。

成人專案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專案三		專案四		專案五		專案六	
		保險金額	最高給付	保險金額	最高給付	保險金額	最高給付	保險金額	最高給付
基本保障	傷害保險意外殘廢或死亡保險金	100萬	100萬	200萬	200萬	300萬	300萬	500萬	500萬
特定事故增額保障 依特定事故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之約定，同時符合兩項或兩項以上不同特定事故時，僅擇高給付其中一項特定事故保險金。	大衆運輸工具特定事故意外殘廢或死亡保險金	400萬	500萬	800萬	1000萬	1200萬	1500萬	2000萬	2500萬
	地震特定事故意外殘廢或死亡保險金	100萬	200萬	200萬	400萬	300萬	600萬	500萬	1000萬
	電梯特定事故意外殘廢或死亡保險金	100萬	200萬	200萬	400萬	300萬	600萬	500萬	1000萬
	火災特定事故意外殘廢或死亡保險金	100萬	200萬	200萬	400萬	300萬	600萬	500萬	1000萬
全殘增額保障	全殘增額給付保險金	-	-	100萬	300萬	200萬	500萬	300萬	800萬
燒燙傷事故保障	重大燒燙傷事故保險金	-	-	100萬	100萬	150萬	150萬	200萬	200萬
傷害醫療保障（實支實付、住院日額同時給付）	意外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3萬	3萬	3萬	3萬	5萬	5萬	8萬	8萬
	意外住院保險金（最高九十日）	每日500元	每日1,000元	每日1,000元	每日2,000元	每日1,000元	每日2,500元	每日1,500元	每日3,500元
	居家療養保險金（最高九十日）	每日500元		每日1,000元		每日1,500元		每日2,000元	
	加護病房保險金（最高九十日）	每日3,000元	每日4,000元	每日4,000元	每日6,000元	每日5,000元	每日7,500元	每日6,000元	每日9,500元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九十日）	每日3,000元	每日4,000元	每日4,000元	每日6,000元	每日5,000元	每日7,500元	每日6,000元	每日9,500元
	意外住院慰問保險金（連續住院達(含)三日以上）	3,000元/每次	3,000元/每次	3,000元/每次	3,000元/每次	3,000元/每次	3,000元/每次	3,000元/每次	3,000元/每次
	骨折未住院補償（依骨折日數表折算給付）	最高1.5萬	最高1.5萬	最高3萬	最高3萬	最高3萬	最高3萬	最高4.5萬	最高4.5萬
轉送費用保障	救護車轉送保險金	2,000元/每次	2,000元/每次	2,000元/每次	2,000元/每次	3,000元/每次	3,000元/每次	3,000元/每次	3,000元/每次
救援費用保障	海外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一人投保-每人保險費(新臺幣元)		1,645元		2,955元		4,075元		6,255元	
二人投保-每人保險費(新臺幣元)		1,480元		2,660元		3,668元		5,630元	
三人以上投保-每人保險費(新臺幣元)		1,316元		2,364元		3,260元		5,004元	

兒童(青少年)專案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專案一		專案二	
	保險金額	最高給付	保險金額	最高給付
傷害保險-殘廢保險金	100萬	100萬	200萬	200萬
重大燒燙傷事故保險金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2萬	2萬	3萬	3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最高九十日)	每日500元	每日1,000元	每日500元	每日2,000元
居家療養（最高九十日）	每日500元		每日1,500元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九十日)	每日2,000元	每日3,000元	每日3,000元	每日5,000元
加護病房保險金(最高九十日)	每日2,000元	每日3,000元	每日3,000元	每日5,000元
意外住院慰問保險金(連續住院達(含)三日以上)	3,000元/每次	3,000元/每次	3,000元/每次	3,000元/每次
骨折未住院補償（依骨折日數表折算給付）	最高1.5萬	最高1.5萬	最高1.5萬	最高1.5萬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2,000元/每次	2,000元/每次	2,000元/每次	2,000元/每次
海外救援費用保險金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年繳保費（新臺幣元）	946元		1,264元	

專案投保說明

本專案兩人以上投保並選擇自動續約(限直系血親)，因行政作業流程簡化，可享10~20%優惠，保費優惠方式請詳下列說明：

範例一：
一個小孩與一個大人購買，人數共計兩位，小孩保費原價，每位大人可享10%優惠。

範例二：
兩個小孩與一個大人購買，人數共計三位，小孩保費原價，每位大人可享20%優惠。

範例三：
兩個小孩與兩個大人購買，人數共計四位，小孩保費原價，每位大人可享20%優惠。

（以下內容非本要保書一部分）

繳費方式：☐信用卡（勾選信用卡繳費請填下方資料） ☐銀行帳戶轉帳扣款（請另填ACH授權書） ☐其他_____

對於投保之承保項目，明台產物得於保險單到期前依下列資料進行扣款並辦理自動續保，以保障本人之保險權益。

要保人/被保險人簽名：_____/ 關係：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要/被保險人未滿20歲者須加簽）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權書係約定以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之相關內容，並非要保書之一部份，如未獲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將導致保險費未繳。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MSIG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自動續約專用）

簽帳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權號碼：** （客戶免填）

信用卡種類：☐ 聯合信用卡 ☐ VISA CARD ☐ MASTER CARD ☐ JCB CARD ☐AE CARD

信用卡卡號：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西元）_____月_____年

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持卡人電話：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核對簽名是否與信用卡上簽字相同（如勾選自動續約，持卡人限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持卡人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祖父母 ☐孫子女 ☐兄弟姐妹

☐其他關係者請要保人註明關係_____要保人簽章_____主管覆核_____

服務人：	保險費簽帳金額：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1.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予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本項交易若未獲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則本授權書失效，保險費視同未繳。
3.本授權書依自動續約期限內，持續生效。

注意事項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對此專案注意事項修訂之權利）

1.投保年齡限制：保險年齡自0歲到65歲，可續保至70歲【未滿15足歲，僅限投保兒童(青少年)專案】，但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有承保與否之權利。

2.親簽要保書：依保險法規定保險契約訂定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其契約無效，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簽名欄位內親簽。

3.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要保書被保險人之工作內容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加速保單審核時效。另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日後職業變更屬不承保者，請務必通知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辦理退保，如未通知，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於接到通知將依保險法規定辦理契約終止，另自職業變更日起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4.相關核保規定：

☆無須體檢，但被保險人須於要保書做健康告知，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有承保與否之權利。

☆被保險人過去二年內曾罹患要保書告知事項之疾病者，須另行填寫疾病問卷，個案評估審核。

☆被保險人目前身體機能有要保書告知事項之障礙者，須另行填寫機能障礙問卷，個案評估審核。

5.未盡說明事項，悉依主管機關、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單條款及核保作業相關規定處理。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色

明台的成長與發展

明台於1961年成立，2005年9月起加入三井住友海上集團，未來的明台，除將致力於深耕台灣本土市場，更將配合產業國際化腳步以及三井住友海上集團的經營策略，將多樣化的保險商品與綿密的服務觸角延伸至全球各地，提供國際化的保險服務予全球華人。

穩健的財務實力，國際級的信用評等

明台原本即以穩健的財務實力立足台灣產險界，自2005年加入三井住友海上集團後，整體財務實力更為雄厚。明台在加入三井住友海上集團後，整體財務實力更為雄厚，中華信評評等公司於2008年6月27日將本公司之財務實力評等與發行人信用評等由為「twAA+」提升為「twAAA」，為目前國內產險業之最高水準。標準普爾公司（S&P）同時將本公司之信用評等由「A」提升為「A+」，此為國內產物保險業之首例，實為本公司之殊榮。評等結果更顯示明台可靠的財務實力及長期穩定的經營績效。

綿密的客戶服務網

為有效服務明台保戶，明台已於全台設置17家分公司，50餘處通訊處，並設置保戶專屬服務櫃檯，服務人員遍及各縣市及澎湖、金門，隨時為保戶提供最快速服務。2005年9月起明台加入三井住友海上集團後，明台更將連結三井住友海上保險集團於日本國內及全球41個國家及地區所設置的服務據點，為客戶提供更即時更在地的全球化服務網路，落實客戶到哪裡，明台的服務就在哪裡的理念，致力成為台灣地區最貼心的國際產物保險公司。

元氣護照系列九 主要給付項目、商品文號及日期

商品名稱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附約；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海外救援費用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意外傷害全殘增額給付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火災特定事故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地震特定事故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電梯特定事故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個人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居家療養保險金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傷害保險救護車運送保險金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明台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救援費用的給付；意外傷害全殘增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居家療養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救護車運送保險金；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文號	100.2.15明商企字第1000094號函備查；100.06.28明商企字第1000419號函備查；91.10.30台財保字第0910751259號函核准；96.06.23明精字第960265號函備查；96.08.24明精字第960448號函備查；96.06.15明精字第960254號函備查；96.06.15明精字第960255號函備查；96.06.15明精字第960256號函備查；96.06.15明精字第960253號函備查；96.06.15明精字第960259號函備查；96.06.23明精字第960168號函備查；99.03.22明銷管字第990184號函備查；96.10.26明精字第960726號函備查；96.06.23明精字第960266號函備查；100.2.15明商企字第1000106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99.01.28明銷管字第990093號函備查；100年2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1號令修正；99.12.31明商企字第990987號函備查；99.03.22明銷管字第990180號函簡易備查；97.03.28明銷管字第970181號函備查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一號 電話: (02) 2772-5678 傳真: (02) 2772-6666

明台產物受理章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100.5.10 明商企字第1000256號函備查
100年7月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年6月9日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4863號令修正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要保書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第　　號續保						
要保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服務機關		職稱		兼職	
住所（通訊地址）	□□□□□					電話	公司： 住家：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險項目	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專案一	專案二	專案三	專案四	專案五	專案六
傷害保險意外殘廢或死亡保險金	-	-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殘廢保險金（未滿15足歲適用）	100萬	200萬	-	-	-	-
海外救援費用保險金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重大燒燙傷事故保險金	100萬	100萬	-	100萬	150萬	200萬
意外傷害全殘增額給付保險金	-	-	-	100萬	200萬	300萬
火災特定事故意外殘廢或死亡保險金	-	-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地震特定事故意外殘廢或死亡保險金	-	-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電梯特定事故意外殘廢或死亡保險金	-	-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意外殘廢或死亡保險金	-	-	400萬	800萬	1200萬	2000萬
特定事故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	依特定事故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之約定，同時符合兩項或兩項以上不同特定事故時，僅擇高給付其中一項特定事故保險金。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限額2萬	限額3萬	限額3萬	限額3萬	限額5萬	限額8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500元/90日	500元/90日	500元/90日	1,000元/90日	1,000元/90日	1,500元/90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	2,000元/90日	3,000元/90日	3,000元/90日	4,000元/90日	5,000元/90日	6,000元/90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2,000元/90日	3,000元/90日	3,000元/90日	4,000元/90日	5,000元/90日	6,000元/90日
居家療養保險金	500元/90日	1,500元/90日	500元/90日	1,000元/90日	1,500元/90日	2,000元/90日
住院慰問保險金（連續住院三天以上）	每次3,000元	每次3,000元	每次3,000元	每次3,000元	每次3,000元	每次3,000元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每次2,000元	每次2,000元	每次2,000元	每次2,000元	每次3,000元	每次3,000元
總保險費(新臺幣元)						
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同意　□不同意	要保人同意附加明台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依該附加條款之約定於保險期間屆滿時，逐年自動辦理續約，並收取續約保險費。					

核保欄	核保	輸入	單位	保經代簽署人章	業務員簽名	統計單位代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A37（DA~DF）

元氣九專案

明台產物傷害保險要保資料

編號	被保險人	與要保險人關係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工作內容	青少年專案 (15歲以下兒童)	成人專案 (15足歲~65歲)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未指定則為法定繼承人) 姓名 □均分 □比例 □順位	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簽名
1		□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				□專案一 □專案二	□專案三 □專案四 □專案五 □專案六	ID		
2		□配偶 □子女 □父母				□專案一 □專案二	□專案三 □專案四 □專案五 □專案六	ID		
3		□配偶 □子女 □父母				□專案一 □專案二	□專案三 □專案四 □專案五 □專案六	ID		
4		□配偶 □子女 □父母				□專案一 □專案二	□專案三 □專案四 □專案五 □專案六	ID		
5		□配偶 □子女 □父母				□專案一 □專案二	□專案三 □專案四 □專案五 □專案六	ID		
6		□配偶 □子女 □父母				□專案一 □專案二	□專案三 □專案四 □專案五 □專案六	ID		

告知事項：（下列欄位請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自以「v」表示告知）

【本要保書所載告知事項，敬請對下列告知事項應據實告知並親自填寫，如有隱匿、遺漏或不實之說明，足以影響本公司對危險之估計，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	被保險人1		被保險人2		被保險人3		被保險人4		被保險人5		被保險人6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被保險人詳細工作內容：＿＿＿＿＿＿；被保險人是否兼業？如是，兼業內容：＿＿＿＿＿＿	□	□	□	□	□	□	□	□	□	□	□	□
2.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是 □否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140mm舒張壓90mm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害（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 (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 (4)糖尿病？ (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	□	□	□	□	□	□	□	□	□	□	□
3.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失明、聾、啞、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	□	□	□	□	□	□	□	□	□	□	□
被保險人（含配偶、子女、父母）上列各欄若答『是』，請註明原因、病名、治療期間、治療方式、治療結果及有無復發、醫院名稱及地點：												
※被保險人（含配偶、子女、父母）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若是，請詳列於下）	□	□	□	□	□	□	□	□	□	□	□	□

聲明事項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查閱本人相關之醫療紀錄及病歷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不得僅以前開資料為承保與否之依據。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權利。

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仍承保者，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者，同意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簽章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確認基本資料、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之內容請於欄位簽章。	1.	2.	3.	4.	5.	6.

說明事項

1.殘廢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

2.本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99.3.22明銷管字第990180號函簡易備查）條款之內容與約定。

此致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